

# 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条例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大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普通高校招生正式录取并注册的在校本、专科学学生。

**第三条** 所有申报学生必须修满当年学分，必修课无不及格现象，无违规违纪。

## 二 奖学金的种类、比例及标准

**第四条** 综合奖，占学生总数的 30%，金额每生每年 800-2500 元。

1. 一等奖，占学生总数的 3%，金额每生每年 2500 元；
2. 二等奖，占学生总数的 5%，金额每生每年 1500 元；
3. 三等奖，占学生总数的 20%，金额每生每年 800 元；
4.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奖，占学生总数的 2%，金额每生每年 600 元；可与 1、2、3 奖项兼得。

**第五条** 单项奖，以人次计占学生总数的 8%，金额每生每年 400-800 元。

1.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奖，金额每生每年 600 元；
2. 文艺活动优秀奖，金额每生每年 400 元；
3. 体育活动优秀奖，金额每生每年 400 元；

4. 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奖，金额每生每年400元；
5. 科技学术活动优秀奖，金额每生每年600元；
6. 道德风尚奖，金额每生每年400元；
7. 创新创业优秀奖，金额每生每年400元。

### 三 奖学金的条件及发放

#### 第六条 综合奖

1. 一等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处于前5%，单科成绩以学分制折算不低于2.5，以等级制折算不低于3.0（非学分制专业比照学分制成绩折点办法折算，以下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良好及以上等级，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成绩还须为合格。

2. 二等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处于前12%，单科成绩以学分制折算不低于2.0，以等级制折算不低于2.0；《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及格及以上等级，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成绩还须为合格。

3. 三等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处于前35%，单科成绩以学分制折算不低于1.5，以等级制折算不低于1.0；《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及格以上等级，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成绩还须为合格。

4.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奖：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中学生工作成绩显著的班长、团支书，院级学生会和分团委部长及以上，校级学生会、团支部成长驿站部长及以上，社团社长等学生干部（以学生数的2%计算），可与一、二、三等奖兼得。须经班级、所在组织和指导单位认定。

## 第七条 单项奖

1.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奖：修满当年学分，必修课无不及格现象，班、团小组长、宿舍室长以上的学生干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前 50%，各单科成绩绩点 1.0 以上，在社会工作中对学生集体工作有突出贡献或校级以上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行为规范测评为优，体测合格，可与综合奖一、二、三等奖兼得。优先考虑未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

2. 文艺活动优秀奖：在省、市文艺活动中获前三名或为组织我校学生文艺团体参加区、市以上大型活动（政府机构主办），获优秀组织奖的同学或团体主要负责人，校内文艺比赛第一名者或校内大型文艺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可与综合奖兼得。申请该奖项，须经校团委认定。

3. 体育活动优秀奖：在校以上（不含校）各类运动会上（政府机构主办）获个人项目前八名、团体项目前六名成员，或在校以上运动会（含校）上打破记录者，校运会学生团体总分前三名且班级总分排学院前三名的班级体育委员，可与综合奖兼得。申请该奖项，须经校体育部认定。

4. 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奖：在本学年被授予校（含校）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省先进小分队的队长，可与综合奖兼得。

5. 科技学术活动优秀奖：在省及省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并获校（含校）以上优秀论文奖者，国家级、省级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者，校内“科创杯”前三名获得者，可与综合奖兼得。

6. 道德风尚奖：见义勇为、热心公益、扶助他人、乐于奉献等思想行为高尚，影响积极广泛，收到普遍赞誉的个人，且受到小集媒体、校外媒体的公开报道或获校（含校）以上的公开表彰者，可与综合奖兼得，申请该奖项须经学工处认定。

7. 创新创业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的前3主创（须是经校团委或学工处认定），或是以实体经营的方式从事创业实践，注册公司运营满1年，效益良好，其公司业务内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科技含量的创业个人或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

#### 四 奖学金的评定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定每年10月份进行，各学院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确定名次，以专业为单位向学生公布，符合条件者向辅导员申请，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对照评定条件和总体比例确定初步人选，学院公示三天。毕业实习期间不再评定奖学金。

**第九条** 德育测评以《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试行）》为依据，由各学院负责，评定结果按等级制折点办法折点排出名次。

**第十条** 智育测评由教务处或学院负责学习成绩登记管理的部门提供该学年的学习成绩，按学分制成绩折点办法折点排出名次。

**第十一条** 体育测评由体育部提供该学年的学习成绩，按学分制成绩折点办法折点排出名次。

**第十二条** 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按各学院总人数规定各学院各

奖项的总名额，各学院的评定必须坚持标准，总体比例不能突破，上一等奖项名额未用完时，可由下一等奖项使用；符合条件的学生超出评定比例时，由各学院综合评价各项测评情况确定。单项奖的评定以总人次计算，不能突破总的比例规定。

**第十三条** 各学院向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上报的获奖学生中经审核如有不符合条件者，直接取消其奖学金，并不予调换其他学生。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适合本学院情况的评定实施细则，报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实施。各学院的细则不得随意变动奖学金的总比例和降低获奖者的条件。

**第十五条** 校团委可在校级学生组织中推荐符合获奖条件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候选学生 20 名，并在各学院公示两天以上，所推荐的学生不占用所在学院的评选名额。

## 五 奖学金获得者的待遇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及校团委所推荐的各级各类候选学生材料统一送至学工处审核，学工处报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全校公示三天。

**第十七条** 一、二等奖学金获得者中德、智、体均为优等者，授予校级三好学生称号。

**第十八条** 获奖学生同时获得优秀学生证书并享受该称号。

**第十九条** 综合奖部分中涉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有关标准自 2004 级学生开始施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授权校学生工作处负

责解释。